

1 目的

使向本會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與本會同仁，了解驗證相關作業程序、工作內容。

2 範圍

包含首次申請、重新評鑑與異動變更均適用本程序書。本會僅在所宣稱之產品驗證範圍為所有申請者服務。本會之服務無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不以供應者之大小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也不以獲得已發證書之數目為驗證之條件。本會之驗證範圍僅限於通過認證之範圍為所有申請者服務。為符合產品驗證的資格，申請人應證明負有確保其產品符合驗證要求之責任。

3 參考文件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執行基準

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4 申請者資格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4.1 農民；

4.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4.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除下列原因外，本會對於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無歧視。驗證過程不得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得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無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 農產品經營業者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終止後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但情節重大者。

－ 農產品經營業者曾造成重大食安事件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

求之歷史。

5 首次申請、重新評鑑作業流程

本會受理之驗證方案包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

驗證作業流程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審議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追蹤查驗、重新評鑑、異動變更適用時可依照本驗證作業流程辦理。

本會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如附表一驗證流程圖所示，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為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申請驗證者需依MOA16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繳納驗證相關費用。

5.1 提出申請

5.1.1 首次申請、重新評鑑：應依據本程序書填寫MOA17驗證申請表、MOA19權利義務聲明與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前述文件可洽本會（電話：02-27819420）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 www.moa.org.tw 下載使用。

5.1.2 未經本會取得書面同意前，送本會之相關文件應為中文版。

5.1.3 申請文件應完整且清晰、易讀。

5.1.4 申請文件中要求的相關紀錄可參考MOA18驗證執行基準附錄A紀錄的要求或本會網站中參考文件。

5.1.5 備齊驗證申請表與其相關文件後，可函寄或自行送本會。

5.1.6 轉證與受理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相關驗證業務均依照本會驗證作業流程辦理，依首次驗證提出申請與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會驗證通過後其驗證起始日應依本會規定辦理。

5.2 申請評估

本會收件後進行申請評估，評估時間約十五日。若評估結果屬本會無法受理的範圍、申請者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本會將述明理由後

駁回申請。

申請加工、分裝、流通或集團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可先執行5.4.2步驟，評估是否有能力申請驗證與維持有機完整性。

評估通過後，本會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繳納文件審查費。

5.3 文件審核

5.3.1 文件核對：

- (a) 確認文件審查費已繳納；
- (b) 表格填寫或所附相關文件應完整；
- (c) 申請驗證之產品是否屬本會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 (d) 申請驗證之產品生產作業資料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e) 轉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本會將函原驗證機構確認是否有終止驗證或其他違規事由後受理驗證申請，等待回覆之時間不納入驗證申請時間計算。

資料未備齊者請於本會發文後三十日內完成補件，並以一次為限；屆時未完成補件或改善時，將通知不受理申請，所有驗證申請資料請自行留存，本會一概不予退回。

5.3.2 文件審查：

本會組成稽核小組，進行文件審查，審查內容如下：

- (a) 表格填寫或所附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正確；
- (b) 檢附文件資料是否足夠做驗證前之評估；
- (c) 確認申請驗證場區範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文件審查未通過者請於本會發文後十四日內完成補件，並以一次為限。未完成補件或改善時，將通知不受理申請。

文件審查通過者，依審查評估土壤、灌溉水的採樣數量，通知

農產品經營業者採樣數量與繳納檢驗費用。

5.4 實地評估

5.4.1 補件完成後，確認收到檢驗費用，由本會指派人員執行土壤、灌溉水質的採樣檢驗。

土壤、灌溉水採樣時依本會制定之MOA35採樣與送樣指導書辦理，申請者者於MOA36樣品送檢單確認送樣單位與資料無誤後簽名。

土壤、灌溉水質符合相關規定時，執行實地查驗；未符合時將連繫農產品經營業者確認是否繼續執行驗證工作。

5.4.2 申請加工、分裝、流通或集團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由稽核小組決定是否需要執行總部訪談，訪談內容在於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有機法規的熟悉度、維持有機完整性的能力、多場區驗證收費的方式等。

當訪談無法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有能力申請驗證與維持有機完整性時，將通知不受理申請。

5.5 實地查驗：

5.5.1 實地查驗時間確認時，將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繳納實地稽核費與稽核交通費，若未於時限內繳納而影響權益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負責。

5.5.2 稽核小組稽核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廠（場）現況、操作流程、相關表單紀錄等，於結束會議開立 MOA38 不符合事項報告與 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並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確認。後者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回覆，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超過時效者，本會將逕行退件。

若稽核小組不同意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提 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十日內再次進行矯正，並以一次為限。前述矯正措施與計畫之回覆，超過時效者，本會將逕行退件。

5.5.3 產品檢驗：實地查驗時同時進行採樣依本會制定之 MOA35 採樣與送樣指導書辦理，農產品經營業者於 MOA36 樣品送檢單

確認送樣單位與資料無誤後簽名，應同時繳納檢驗費。

5.6 審議：

本會對驗證有關之決定負責，並保有決定之權力。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約定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完成 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經稽核小組確定滿意後，完成 MOA37 稽核總結報告並由審議小組完成審查及驗證決定，該審議結果需於七日內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稽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該案之審議小組成員。

5.6.1通過：繳交年度驗證管理費、證書費後進行發證。

5.6.2限期改善：限期改善的矯正措施應於通知後十日內完成，重新執行矯正措施或不定期追查後重新審議。

5.6.3暫時終止：不符合相關規定暫時終止案件，並述明原因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並依本文件 10 辦理相關程序。

5.6.4驗證終止：不符合相關規定終止案件，並述明原因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欲重新申請須於六個月後重新提出。

5.6.5駁回：初次申請不符合相關規定，駁回案件，並述明原因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欲重新申請須於三個月後重新提出。

5.6.6其他：如有附帶條件的通過。

6 驗證證書核發

6.1 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到本會繳費通知與 MOA22 產品驗證契約（首次申請與重新評鑑者），應於通知後十天內完成費用繳納與文件繳回，相關文件應以正本寄送本會。

6.2 前述簽名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親自簽名，如農產品經營業者為農民以外身分應以關防或大小章為之。

6.3 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已領有舊證，請同時繳回更換新證。

7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需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7.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7.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7.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

驗。

- 7.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7.5 產品經檢出或經確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7.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7.7 本會缺乏驗證該類產品之能力與資格。
- 7.8 違反所簽訂之 MOA19 權利義務聲明。

8 追蹤查驗、重新評鑑

8.1 追蹤查驗

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農產品經營業者需於年度結束前，提供次年度的年度生產計劃（附件二），以利後續驗證工作的執行。

8.1.1 定期追蹤查驗

配合產品產期，本會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同時針對驗證標章之產品標示、使用紀錄、庫存量與產品回收機制進行查核，以確保展現符合產品要求之持續有效性。

8.1.2 不定期追蹤查驗

- (a) 當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產品出現異常，本會應主動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異常的發現可以來自於第三者、主管機關或本會抽查結果。
- (b) 當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出異動變更時，本會依實際需求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
- (c) 當驗證方案納入主管機關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農產品經營業者時，本會為確保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相關要求，將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8.2 重新評鑑

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在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8.2.1 重新評鑑申請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重新填具 MOA17 驗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超過重新評鑑申請的期間，本會應以公文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與相關權利與義務。

8.2.2 驗證資格暫時終止

已提出重新評鑑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於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無法辦理完成重新評鑑之工作，本會將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驗證資格。

重新評鑑經審議通過者換發證書。

9 異動變更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增列（不含產品類別）、減列、異動的情形均稱為異動變更，需向本會提出異動變更申請表進行異動變更申請，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異動變更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同時修正本會公開資訊。

9.1 增列

9.1.1 作物增列

(a) 增列驗證場（廠）區時，應填寫驗證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並提具地籍圖、地籍圖謄本、租約、年度生產計劃與農場配置圖。若為集團栽培業者進行成員增列，須同時提供成員身分證明文件與異動後的成員名冊。

(b) 品項、範圍增列時，應填寫驗證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並提出年度生產計畫、種子種苗購買證明。

若為自產農產加工品或包含第二部分的作物如：茶、咖啡等應比照本基準9.1.2辦理。

9.1.2 加工、分裝、流通增列

(a) 農產加工品（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應提供生產標準作業程序、廠區配置（若為新廠區應提供廠區合法使用證明）、原物料採購證明等相關文件。

(b) 品項及生產線增列，應於生產期（生產線）實際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利執行不定期追查。

9.2 減列

9.2.1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減列集團成員、土地、品項、生產線的情形，應填寫驗證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與佐證資料並述明理由。

9.2.2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有不符合驗證要求時，本會可以減列方式維持驗證資格。

9.2.3 有下列情形者，本會得減列該驗證範圍之驗證。

(a) 產品自追蹤查驗或抽驗之日起一年未生產或上市。

(b) 生產該驗證產品之所有生產線均無法有效運作。

減列的品項即不得使用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並應依照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 附錄 D 產品錯用標章時的處置，進行已上市產品之處置。

9.3 異動

9.3.1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異動，應述明原因，並提具相關異動後之證明文件。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於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9.3.2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系統變更時（如供應商、原物料、生產廠區、資材、設備、包裝容器、產品標示）應報請本會審查，本會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本會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9.3.3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集團成員如有異動，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異動變更。

9.4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10 暫時終止、終止與結束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知悉暫時終止、終止與結束時，即不得使用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收到暫時終止、終止的通知或自行提出結束時，應依

照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 附錄 D 產品錯用標章時的處置，進行已上市產品處置。

10.1 暫時終止

- 10.1.1 經主管機關函文，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
- 10.1.2 經檢驗有農藥殘留者。
- 10.1.3 經檢驗有非本會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附表二 表列物質。
- 10.1.4 產品標示未符合本會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附錄 C 產品標章標示規定，完成改善前。
- 10.1.5 未於期限內完成重新評鑑的發證，其責任可歸咎於農產品經營業者時。
- 10.1.6 依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無法判定有其他具體事證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業者。

前述暫時終止，本會均以公文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並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同時修正本會公開資訊。

暫時終止後本會將執行不定期稽核，以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相關要求且暫時終止原因已消除，經審議通過後可恢復驗證資格。確認暫時終止之處分結束時，本會將函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同時修正本會公開資訊。

10.2 終止

- 10.2.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執行基準，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情節重大者，如：故意使用非有機可用的資材、相關文件與申請填報不實、運作違反相關法令。
- 10.2.2 申請本會驗證的範圍與其他驗證機構重複或同時生產慣行產品，而未能證明產品妥善區隔有混淆的疑慮。
- 10.2.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之追蹤查驗，如：約定追查日期而無法執行等；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 超過所約定的期限，經催繳（以一次為限）仍未完成者；經暫時終止未依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 5.4 辦理 時。
- 10.2.4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或於未經驗證產品、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經本會驗證，足以誤導消費者。

- 10.2.5 未經同意將本會標誌、驗證標章、驗證證書印製於產品包裝容器、廣告、文宣或其他媒體上而足以誤導消費者；驗證證書、驗證標章交由他人使用；將標章使用在未經驗證的產品。
- 10.2.6 本會發現具體事證可證明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生產廠(場)操作時施用化學藥劑，進行雜草、病、蟲、害物的防治，或於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使用非本基準附表一所列物質者，終止驗證資格之處分。
- 10.2.7 未繳納相關驗證、檢驗費用，經催繳於約定日期內而仍未繳納者。
- 10.2.8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
- 10.2.9 作出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會陷於爭議者。
- 10.2.10 於一年內發生兩次暫時終止，終止驗證資格。所謂一年內係指從第二次暫時終止之決定日起往前推算一年的時間，其時間的推算包含前期契約時間在內。

前述終止，本會均以公文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並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同時修正本會公開資訊。

10.3 結束

- 10.3.1 農產品經營業者無意願維持驗證資格者，應填具 MOA32 結束驗證申請表 主動向本會提出結束的要求，本會以公文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並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同時修正本會公開資訊。
- 10.3.2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到期屆滿前六個月未申請重新評鑑者，於本會以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到期隔日結束貴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格。公文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並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同時修正本會公開資訊。

- 11 依方案擁有者之要求，承接受終止認證資格驗證機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依方案擁有者(行政院農委會)之要求，承接受終止認證資格驗證機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須於受要求期限內完成發證，故省略本程序書中驗證相關流程。並於承接日起三個月內排定不定期追查，該不定期追查視

為重新評鑑。審議完成後，核發有效期限三年之驗證證書。

11.1 受理文件

接獲方案擁有者要求後，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完成本會 MOA17 驗證申請表與 MOA19 權利義務聲明，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11.2 發證（承接）

自承接截止日起，依原證書期限核發證書。

若原證書有效期限超過一年，證書有效期間得由驗證事務所所長決定，但不得超過一年。

11.3 發證（重新評鑑）

應於原證書期限內或承接日起三個月內排定不定期追查，該不定期追查視為重新評鑑。若農產品經營業者無法於三個月內配合不定期追查者，依本程序書 9.2.3 b)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終止驗證資格。

- 12 如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農產品經營業者時，本會為確保此等變更均已通知到所有農產品經營業者，將以公文方式通知。本會將查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實施此等變更之情形，並應依方案所要求採行措施。

附件一 驗證流程圖



